



主持人孙华:近日,证监会集中曝光258家场外配资平台,并表示将持续加大监测力度、严格依法处罚;同时,银保监会强调,“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参与场外配资,严查乱加杠杆和投机炒作行为”。今日本报就今年以来监管机构对金融违法违纪现象的监管措施给予梳理并解读。

# 年内证监会已开104张罚单 17份给予顶格处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0日,证监会表示,拟对广发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的顶格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近年来,证监会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监管态势,新证券法实施之后,证监会以新证券法精神,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7月12日,今年以来,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合计发布10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信披违规有41份,占比为39.42%,内幕交易30份,占比为28.85%,信披违规和内幕交易罚单占比近七成。

## 17份罚单为顶格处罚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上述104份罚单中,有17份涉及顶格处罚。

其中,16份信披违规罚单中,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或实控人处以顶格处罚,1份内幕交易罚单中,证监会对违法违规者实施顶格处罚。此外,即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中的顶格处罚。

如今年5月份,证监会对\*ST凯迪的陈某龙等16名责任人员开出的罚单显示,\*ST凯迪实控人陈某龙授意、指挥或隐瞒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虚假记载,以及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等行为,被证监会处以90万元的罚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呈现从严、从重、从快的特点。从处罚力度来说,由于“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对于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立案的案件,比如证监会对獐子岛公司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康美药业恶性财务造假等案件均在原证券法的基础上实行顶格处罚。由此可见,未来,针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欺诈等资本市场中的恶性违法行为,证监会将继续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违法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从而加大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曾表示,对于违法行为确实发生在新证券法施行前,目前仍处于调查、审理阶段的案件,证监会将坚持依法行政,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定执行,但证监会贯彻新证券法精神,从严从重处理,同时抓紧推进存量清理。对于违法行为虽然开始于3月1日前,但目前仍在持续发生和产生严重危害的,证监会将按照新证券法的规

定严加惩治。

## 3月份以来37家公司被立案

《证券日报》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统计,截至7月12日,年内有41家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剔除仅高管被立案调查),其中雅本化学、秀强股份等37家公司3月份以来(即新证券法实施之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3月份以后被立案调查,因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件,预计证监会将在一年内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朱奕奕表示,新证券法通过大幅提高欺诈发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市场的违法违规成本,违法违规的行为人将面临更高的行政处罚和针对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对资本市场将具有较大的震慑力。

除了新证券法加强的行政责

任,以及中国特色集团诉讼下的民事责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将迎来更加严格的刑事责任。近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拟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同时加大对保荐等中介机构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惩治力度,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对于新证券法,市场各方主体已经进行了持续广泛的宣传普及,新证券法对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威慑力已经大大增加。”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随着集体诉讼示范案例的判决结案,以及证监会按新证券法中加重后的责任进行处罚的案例出台,随着正在进行的刑法修订乃至实际用以判案,新证券法的影响和威慑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 银保监会规范跨市场资金流动 严禁银保违规参与场外配资

本报记者 刘琪

“当前,我国银行业保险业整体运行稳健,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但也必须看到,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潜在风险依然较大,要保持清醒,冷静研判,未雨绸缪。”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7月11日指出,当前面临的突出风险与挑战有四个方面,其中之一就是部分市场乱象有所反弹。一些高风险影子银行死灰复燃,有的以新形式新面目企图卷土重来。企业、住户等部门杠杆率上升。部分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股市,推高资产泡沫。

因此,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将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依法严厉打击资金空转和违规套利行为。当前特别要强化资金流向监管,规范跨市场资金往来和业务合作,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参与场外配资,严查乱加杠杆和投机炒作行为,防止催生资产泡沫,确保金融资源真正流向实体经济中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

近年来,银保监会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始终保持整治金融市场乱象的高压态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的特别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7年以来,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三三四”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大力整治金融市场主体乱象,取得了明显成效,金融监管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

“在实践中,监管部门连续开出巨额罚单,加大对违法违规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如对‘侨兴债’违约事件中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超过20亿元等。”董希淼认为,这一系列“严监管”、“强监管”行为,产生了强大的威慑作用,使金融监管不断“长牙齿”,有助于促进金融业合规经营,良性创新,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融风险。为巩固拓展乱象整治成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今年6月24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就宏观政策执行、股权与公司治理、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等六大方面的17项内容提出详细要求。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银保监会系统对银行业开出的罚单超520张,其中信贷违规仍是处罚的“重灾区”;对保险业开出的罚单超800张,主要违规事由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虚构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编制虚假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同时,保险中介违规也是处罚重点。

“今年上半年开出的罚单数量和罚单的数量相比2019年有所下降,但这并不能说明对银行业的监管放松,其很大程度是受疫情的影响,金融资本活动减少,其中信贷比如涉房贷、消费贷、金融贷款等仍是处罚的重点,同时银行业保险业内部监管也是监管的重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银保监会发言人7月11日在乱象整治的重点内容中特别提出“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参与场外配资”。实际上,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一直都是银保监会的整治重点,在银保监会开出的罚单中也屡见不鲜。在董希淼看来,监管机构一直严禁银行业保险业参与场外配资,此次再次强调可能是针对近期股市上涨较快的情况,希望投资者能理性参与。

盘和林认为,监管层此次强调场外配资的问题说明影子银行等场外配资已经对资本市场产生了溢出效应,不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影响了资本效率。未来相关部门可能会对资金流向进行更加严格的追踪,落实政策对实体经济和收益,整改市场行为并进行责任追究,以遏制违法行为,防止金融风险。

# 6月份五大期货交易所 查处异常交易行为160起

专家建议采取更严厉惩戒措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随着一线监管加强,期货市场持续加大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期货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五大期货交易所披露的最新信息梳理,6月份,五大期货交易所共查处异常交易行为160起。

中国国际贸易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加强查处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传递出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格监管,以引导市场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机制,减少市场不公平竞争行为。

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期货市场迅猛发展,持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也是为了加强风险防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期货交易所切实履行市场一线监管责任,持续对异常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中,6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处理异常交易行为77起,处理涉嫌违规交易线索7起,其中相互交易转移资金3起,交易软件参数设置错误导致价格异常波动1起,市价指令报单等原因导致价格异常波动2起,错单交易1起。经排查,该所对其中1起进行立案调查,1起仍在线上核查中,其余均通过会员单位对相关客户进行合规警示教育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大连商品交易所6月份处理异常交易行为45起,包括自成交超限29起,频繁报撤单超限16起,通过会员单位对上述达到异常交易处理标准的客户进行电话提示,并对其中1名个人客户和1个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一个月的监管措施;处理违规交易线索9起,包括涉



嫌自成交或约定交易影响合约价格7起,涉嫌违反持仓管理规定2起,对相关客户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据了解,2020年第二季度大连商品交易所查处异常交易行为171起,包括自成交超限84起,频繁报撤单超限87起;调查并处理37起违规交易线索,包括涉嫌敲敲转移资金2起,涉嫌自成交或约定交易影响合约价格24起,涉嫌违反持仓管理规定11起;将237组826个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郑州商品交易所6月份处理异常交易行为20起,其中自成交12起,频繁报撤单7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1起。共审理违规案件3起,对4名客户给予警告等纪律处分,并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6月份处理异常交易行为9起,均为频繁报撤单超限。通过会员单位对上述达到异常交易处理标准的客户进行电话提示9次。6月份对36组99个客户进行实际控制关系认定。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6月份处理异常交易行为9起,涉及14名客户。其中,自成交超限2起,频繁报撤单超限7起。对14名客户采取了4次限制开仓的措施,对5家会员采取了5次电话提示的措施;处理违反交易限额的行为2起。对涉及的1个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2名客户采取了2次限制开仓的措施;处理客户套期保值持仓、套利持仓超过其相应资产配置要求的行为2起。对上述行为所涉及的2名客户采取了限期调整,要求报告情况等措施。

刘向东表示,净化期货市场的生态环境,既要在监管上采取更规范的信息披露和分业监管措施,同时还要采取更严厉的惩戒措施,坚决清除违法违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原市场的正常价格发现功能。

郭一鸣建议,遏制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一方面要加大对期货市场监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另一方面,继续完善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并切实落实。

# 场外“灰色”配资扰动A股生态 监管部门合力治理降低市场风险

张 翥

万物生长需要水流滋润,但是如果水流失控,过激成洪水,其对于堤坝以及生态都会形成威胁,显然需要前置疏导引流,采取必要的“断流”措施。

近日,A股市场成交活跃,投资热情被激发,但同时场外“灰色”配资卷土重来,多数平台甚至宣扬为“新手”提供1倍至10倍杠杆资金。令人欣慰的是,监管部门对于场外配资的态度是“露头就打”:7月8日,证监会集中曝光258家场外配资平台,并表示将持续加大监测力度、严格依法处罚;7月11日,银保监会强调,“强化资金流向监管,规范跨市场资金往来和业务合作,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参与场外配资,严查乱加杠杆和投机炒作行为”。笔者认为,两大监管部门分别及时从交

易端和资金端掐断场外配资“汇流”条件,对于A股市场的健康发展十分重要。

首先,场外“灰色”配资行为透支投融资能力,伤害A股市场发展的根基。

在2015年场外配资就有过一波躁动。彼时,在杠杆资金快速涌入的背景下,沪指半年时间上涨近六成;当市场意识到资金面透支风险后,杠杆率畸高的场外配资快速逃离。当时对投资者信心造成极大打击的“千股跌停”中,场外杠杆资金有着相当的责任。

此后,A股市场经历了相当长时期的低迷,不仅不能反映实体经济的发展,投资者的财富获得感也难以实现。

去年以来,A股市场通过深化改革,实现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综合改革、创业板“存量+

增量”的注册制试点,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可以说,各个维度欣欣向荣,也促成了投资者信心的回升。因此,对于企图浑水摸鱼的场外配资更需要事先警示,事后严惩,以保持资金面的健康与稳定。

正如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0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所强调的——“切实守住风险底线。稳定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首要前提”。

其次,监管部门今年出台举措力挺银行保险机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其本质是通过资本市场传递给实体经济,而不允许“脱实向虚”。

近年来,银行业和保险业资金流动的“脱实向虚”一直是监管部门打击的重点,且目前已经初见成效。在今年疫情扰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的背景下,实体经济更需要金融全力的支持。6月17日,国

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央行、银保监会也对此进行了落实。

此外,银行资管资金、保险资金进入A股市场的目标是增加对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其核心是通过A股市场引导实体经济的产业结构升级;而场外配资挪用银行保险机构资金的意图是投机,效果是冲击市场资金稳定性,与银行保险资金的初衷显然是背道而驰的。

第三,A股市场关于打击场外配资的法治供给进一步完善,违法行为将被依法追责。

根据新证券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场外配资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未取得相应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从

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属于违法行为。

此外,2019年11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在强调场外配资违法性的基础上,明确了场外配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场外配资参与者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也就是说,如今从法理上而言,场外配资行为的违法性更为明确,监管介入的时机、力度都强于2015年。权威高效的资本市场执法体系,有能力维护市场秩序,还资本市场一片海晏河清。

# 深改9个月后新三板市场“大扫描”: 挂牌公司信心大增 投资者增至131万户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新三板全面深改自去年10月25日启动至今已超9个月,期间市场参与热情高涨,目前精选层距离开板只差临门一脚,首批32家公司已全部完成询价及定价。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李永春日前表示,精选层设立交易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就绪,预计精选层将于本月底正式组建。

## 精选层首批32家企业蓄势待发

截至7月12日,32家企业全部进入公开发行阶段,且都已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拟发行数量等。本报记者梳理后发现,32家企业拟发行8.4亿股,合计募集资金94.5亿元,平均发行价格14.7元,平均发行市盈率31.1倍。

“精选层是整个新三板深化改革的核心,7月底首批精选层32家企业将集中挂牌,将开启新三板市场的新征程。”资深投行人士许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精选层的推出使得新三板关注度得到了空前的提高,精选层新股申购非常踊跃,新股超额认购率远超预期,极大地提升了各类企业申报精选层的热情,进而也带动了基础层升级创新层的动力,使得市场流动性和融资效率都得到了实质性的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融资渠道。

安信科新团队负责人、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滨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批32家企业主要集中在TMT、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行业,营收体量较大,但部分公司还需培育,公司的特点兼具“巨无霸”和“小而美”。首批公司中行业龙头贝特瑞、颖泰生物营收体量在40亿元-50亿元之间,除此之外,其余公司平均营收在3亿元-4亿元之间,利润5000万元左右,募集资金平均是2.55亿元。

## 满足不同阶段企业融资需求

截至7月12日,新三板市场合计挂牌企业8535家,其中创新层1188家,占比14%;基础层7347家,占比86%。7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0年第三批拟定期调入和调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初筛名单,调入54家企业,调出2家企业,新增52家企业,届时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将达到1240家,将是2019年同期的1.8倍。另外,截至目前,已有199家挂牌公司公告拟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70家企业申报已获受理。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创新层企业数量和精选层申请企业数量看,改革后,创新层企业申请积极性较高,超95%符合创新层条件的公司提交入层,为未来进精选层甚至转板上市打好基础。

在谢彩看来,此次深改后的新三板市场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多层次市场板块,基于分层制度实施差异化信息披露、交易制度以及发行制度等安排,有利于风险分层,监管更具针对性,保护投资者利益,为企业融资提供差异化制度安排,满足不同阶段和规模企业融资需求。

对于挂牌企业而言,深改后的新三板市场明显让企业更有信心。今年1月份至6月份,新三板市场共摘牌企业471家,较去年(923家)减少452家,同比下降49%。另外,截至7月12日,新三板市场360家企业累计定向发行365次,发行32亿股,发行均价4.5元,募资金额147亿元。二级市场累计成交127亿股,成交金额550亿元,成交均价4.3元。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定向发行制度进行了完善,包括小额自办发行制度和超35人发行制度;另一方面,新推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度,并实施连续竞价交易制度。存量制度优化叠加增量制度,让新三板各阶段和不同规模企业均能在新三板市场找到位置,并能基于新三板平台不断进行直接融资,助力企业成长壮大,为企业铺就一条产业和资本双轮驱动增长路径。

## 投资者参与积极性大幅提升

随着新三板的改革推进,投资者参与积极性也大幅提升,合格投资者积极进场。数据显示,合格投资者数量从2019年底45万户,增加至6月底的131万户,增速迅猛。

谢彩认为,深改后的新三板市场定向发行制度优化完善,新增公开发行制度,精选层连续竞价交易制度和增加创新层基础层交易撮合频次等系列举措,均意在改善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增加融资规模,发挥新三板市场对我国中小民营企业的直接融资作用,补齐我国资本市场对中小民营企业的短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谢彩表示,对于一个市场来说,交易制度设计以及参与交易的买卖双方数量对市场交易活跃性和交易规模起着重要作用。在新三板精选层实施连续竞价交易制度,并增加创新层和基础层的撮合频次后,随着投资者数量大幅增加,新三板市场交易频率、规模有望提升,这将有利于提升新三板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能力,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